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承诺书

市场主体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新设市场主体无需填写）: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

房屋权属(自有/租赁/借用):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上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由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，已经征求利害关系人一致同意。本承诺书及所提交其他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不从事娱乐、餐饮、洗浴、制造等容易产生油烟或环境污染的行业；不从事易燃易爆、危险化学品销售、储存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以及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业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

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3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守公序良俗，如存在安全隐患、环境污染、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、身体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其他扰民情形，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、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法律责任。

 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：

1、申请人在使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用途为住宅时需填写此表。

2、申请人:企业设立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,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。其他类型的市场主体，以此标准类推

执行。

3、本承诺书应当使用A4 型纸。手写签字部分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，签署。